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6樓

承辦人：林英華

電話：04-22170664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re9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06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檢送本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登記資料（第4批）如附件，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5月5日（109）下新庄劃字第253號暨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業由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7年8月30日（107）下新庄劃字第133號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07年9月21日起至107年10月22日止，已告確定，土地登記「原因發生日日期」請以公告末日即107年10月22日登載。
- 三、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，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，逕行通知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。
- 四、有關圖根測量、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已於108年1月15日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09517號函送貴所在案，請依前開函文說明四事項辦理。
- 五、隨文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：

- (一)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。
- 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份(4冊)。
- (三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(含重劃前後地號圖、異議地主地號分布示意圖)。
- (四)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1冊。
- (五)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1冊。
- (六)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冊。

正本：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地政局測量科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